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漁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天然災害漁業損失統計—按災害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聯絡電話：04-7531684

* 傳真：04-7293510

* 單位電子信箱：a64036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901&act_id=16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轄內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地震、寒流、乾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天然災害所造成漁業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 海洋漁業：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漁具及定置網等。

(二) 養殖漁業：包括淡水與鹹水魚塢、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之養殖物損失，以及魚塢塢堤及設施損失等。

(三) 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四) 漁業公共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冷凍(藏)廠、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補場、集貨場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等。

(五) 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重傷。

* 統計單位：數量—艘、件、棚(組)數、公頃；千立方公尺、公尺、處；金額—新臺幣千元

* 統計分類：分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漁港設施、漁業公共設施、漁民遭難等。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 資料變革：無。

五、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六、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提供之當年歷次天然災害漁業損失詳報表彙總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七、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